**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防火涂料钢梁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SS20230252-K012**

****

**采购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代理单位：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186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2104)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10](#_Toc30919)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22](#_Toc1035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书 25](#_Toc8014)

[第六部分 附件 29](#_Toc1927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委托，就**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防火涂料钢梁耗材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有生产或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编号：SDSS20230252-K012

二、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防火涂料钢梁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预算55.6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www. creditsd.gov.cn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28日----2023年3月30日，工作时间9:00—16: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6#楼2101室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www. creditsd.gov.cn )可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身份证原件及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4、售价：3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五、若有疑问或需澄清的内容请致电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起止时间：2023年4月7日下午13:30- 14: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6#楼2101室)。

七、报价时间：2023年4月7日14:00（北京时间）

报价地点：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6#楼21层)。

项目负责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0531-62325361

邮箱：sdsyzgs@126.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

系指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4．成交供应商

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报价合理、设计方案合理、有能力为用户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货物定义

（1）“货物”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二、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www. creditsd.gov.cn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于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与公开报价的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的报价函（附件一）；

（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5）**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携带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2）分项报价表（附件四）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55.6万元

（2）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第一次报价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将被拒绝。

（3）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货物报价应含：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校验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及保险费等达到磋商文件及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其中备品备件费包括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分摊在报价中。**

（6）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7）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供应商对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9））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4．技术文件

（1）货物型号（规格）

（2）货物配置与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附件五）；

（3）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4）供货方案；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5．商务文件：

（1）供应商同类系统经营业绩一览表（附件六）及业绩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供应商提供的交付使用时间；

（4）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款（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不包括报价优惠。供应商在询标过程中增加的优惠条款将不作为评审考虑因素）；

（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三）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四）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正文宋体小四号字，**胶装成册**。

2．“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黑体四号字体。

（五）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四份（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七）。

3．为方便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供应商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上交备查。

4．**为方便报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

5．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2023年4月 7 日14:0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6. 电子版（U盘）一份单独密封，电子版应使用PDF格式，并承诺电子版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承诺格式后附，并保证能完整打开。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6号楼21层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材料不予退还。

5．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八）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有效期**

1．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内。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所交纳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缴纳律师见证费500元/包。

**七、磋商保证金**

无

#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公开报价**

1．时间：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6号楼21层会议室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公开报价时，由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4．报价：由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记录员将报价内容分项记录。

**二、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用户代表等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终评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再次报价。

（4）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5）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和评分：

（1）最终报价；

（2）货物的性能指标（质量）；

（3）公司信誉；

（4）售后服务条款；

（5）技术及商务细微偏离；

（6）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7）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8）其他优惠条件;

（9）根据相关政策，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后参与综合评审。

**附：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磋商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磋商小组统一打分）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分公式计算。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评分细则**

|  |
| --- |
| 总分：100分 |
| 价格 |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响应35分 | 1、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条款的得3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分项技术指标、参数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需评标委员会2/3以上成员认可），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35分为止；投标人分项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供货方案15分 | 1、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响应文件所提报供货方案进行比较打分。(1)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产品供货流程合理、职责、分工安排合理，有完备的质量控制措施，详细供货进度计划及措施的得13-15分。(2)方案内容全面，有对性强、产品供货流程合理、职责、分工安排比较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合理的供货进度计划及措施的得10分。(3)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陷，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4)投标文件没有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售后及优惠条件15分 | 1、主要考核投标企业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定期回访等方面的承诺。（12分）(1)有健全完整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得10-12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或缺少技术支持方案等，得8分。(3)有售后服务方案，但解决问题的能力欠缺，导致耽误现场使用情形，得4分。(4)投标文件没有说明的此项不得分。2、投标单位提供的优惠条件应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优惠条件得到磋商小组认可的得1-3分；投标文件没有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 业绩5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注：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分数列是指供应商在某评审项目中得到的最高分。

3、供应商有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标准：**

（一）小微企业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价格扣除幅度：中小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扣除。开标时，投标人须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的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节能环保产品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依据（ 鲁财库[2007]32 号）文）；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将分别给予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优惠幅度：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4%加分。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4%加分。

(3)环保产品价格给予4%加分。

(4)环保产品技术给予4%加分。

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4%加分。

4．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

6．无效报价与废标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不符合第二部分规定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分，且内容不一致的；

6）未按规定报价者，响应文件中未列出货物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的价格；

7）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

9）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2）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13）磋商小组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4）有重大偏离的；

15）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报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供应商串通报价；

6）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用户、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7）成交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授予合同**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

**五、成交通知书**

1．磋商结束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成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处罚、询问和质疑**

1．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6）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报价的供应商；

2）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5）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0）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拆。

**八、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九、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防火涂料钢梁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55.6万元。

**二、供货期限：**合同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供货及验收情况每月结算。

**六、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七、技术要求**

**1、货物的品种、数量、供应期限**

1.1 货物品种：①HN400×200热轧H型钢,截面系数为161m-1







②36b热轧工字钢,截面系数为126m-1;





1.2货物数量：HN400×200，100根；4400mm/根;

36b热轧工字钢，100根；4400mm/根;

**2、货物供应要求**

2.1 钢梁采用分批次供应，每批次供货30根，每次订货后3日内送到章丘国家消防检测中心第二试验车间。

2.2钢梁需经除锈处理，并在表面涂刷环氧富锌防锈底漆。

**3、货物质量标准**

钢梁各项指标，符合GB /T706-2016热轧钢与GB/T 11263-2017热轧H型钢和部分T型钢标准对于钢梁的实验要求；漆膜厚度在50-80um之间，漆膜不应有起泡、空鼓、流挂、漏涂等现象，利于涂刷防火涂料。不满足要求，应予以退货处理，并做及时更换。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二○二三年 月 日**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 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一般条款
6. 合同特殊条款
7. 采购服务内容
8.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货物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四、付款

1、付款途径：合同款由 支付。

2、付款方式： 。

 五、时间、地点

1、**供货期限：**合同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 。

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七、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3‰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3‰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提交的报件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们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7、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应答总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交货期 |  |
|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附件四：

**分 项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附件五：**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如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逐项填写上表，如无偏离，则填写：无。

2．除本技术、商务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应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的要求。

**附件六：**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七：**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八：**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

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附件十：**

**经营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 号** | **数 量** | **出售时间** | **购买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上列表格格式准确填写此表。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封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 （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 号：供应商名称（公章）：地 址：电 话：传 真： | **响应文件** （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 号：供应商名称（公章）：地 址：电 话：传 真：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 号：供应商名称（公章）：地 址：电 话：传 真： | **资质证明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 址：电 话：传 真：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